

嘉善:

探索诉源治理新路径 回应群众司法新需求

通讯员 金悦

近年来,嘉善县人民法院抓实公正与效率,坚持能动司法理念,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社会治理大格局,抓牢源头性疏导、实质性化解、综合性治理三个诉源治理发力点,坚持以更高质量的人民司法,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的新需求。

完善机制 创新发展 让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落地生根

“法官,我女婿欠我十来万,十几年了都没还,你一定要为我主持公道。”法庭上,吴老汉激动地讲述起他和女婿的恩怨。“我为你女儿治病也花了很多钱!”女婿小王立即辩解。

法官经仔细询问了解到,吴老汉为了支持小王生意,将家里的唯一住房抵押给银行,可小王还了几期银行贷款后便未再还款,吴老汉无奈帮忙还了贷款,岂料小王始终分文未付,老丈人怒而诉至法院。经过多次沟通、实地走访,法官再次召集小王和吴老汉,结合实际情况释法明理,最终两人同意由小王偿还吴老汉50%代偿款,并当场付清。

日前,一场调解正通过共享法庭同步直播。袁某和朋友在餐馆小聚,窗外下雨,

袁某帮忙将朋友的电瓶车推到屋檐下,刘某也过去帮忙推了把,结果意外发生,袁某的右眼被电瓶车的反光镜支撑杆戳伤,几近失明。袁某生活较为困难,受伤后其劳动能力受限,生活陷入困境。该纠纷经多次调解均无果,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找到西塘法庭,希望法官参与指导调解。通过共享法庭,法官耐心听取意见,并结合自身办案经验辨析析理。经过耐心解释与沟通,几人均同意调解方案,该起纠纷成功化解。

嘉善法院以“一屏、一线、一终端”延伸工作“触角”,打造道交、妇联、金融、商会、建筑、退役军人、水资源保护、综合执法、行政调解、人大代表联络站等共享法庭,累计设立镇街、村社、特设、跨省域共享法庭246个,把指导调解、化解纠纷、线上诉讼、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,将矛盾纠纷预防在苗头、化解在镇街。

关口前移 触角前伸 让矛盾纠纷止于未发、化于诉前

前不久,一起相邻纠纷案件的当事人吵着走进人民调解员的办公室,他们是楼上楼下的住户,因漏水问题发生矛盾,双方各执己见、互不相让。居委会多次沟通调解,却没有进展。调解员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现场观察和实验,确定是楼上漏水导致楼下住户家中受损,并组织双方就损失

赔偿展开协商。他耐心分析漏水原因,动之以情、晓之以理,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,漏水问题也及时得到解决。

近年来,嘉善法院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,助推“信访打头、调解为主、诉讼断后”的县级社会治理中心建设,构建递进式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。

法院推动完善源头预防、非诉化解、多元解纷的治理链条,广泛发动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调解等各类调解主体,结合矛盾纠纷类型与对口部门形成协作机制,通过司法确认等方式为前端治理提供坚强后盾,不断完善诉调对接举措与衔接机制,实现矛盾纠纷合理分流,形成诉源治理齐抓共管合力,做到家事纠纷不出门、邻里冲突不出村、各类纠纷不上交。

精准“把脉” 开出“良方” 用司法建议压实诉源治理闭环

“非常感谢你们的宝贵建议,我们会积极整改完善,切实防范法律风险。”某房地产估价经纪有限公司负责人表示。

嘉善法院在审理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时,发现上述公司在评估过程中,未区分评估的厂房及装修的所有者,后因涉案厂房已全部拆除,无法重新鉴定,故法院在审理案件时,较难查清承租人、次承租人及房东应当分得赔偿款的金额。针对该情

况,法官向该公司制发《司法建议书》,建议其在今后房屋价值评估过程中,确定产权后再行评估。

“浙江某建设公司,本院在审理相关案件过程中,发现你公司在建设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不足。为了维护建筑市场秩序,优化营商环境,避免和减少你公司及相关建筑企业在建设工程领域的法律风险,特提出以下建议……”法官在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承揽合同、买卖合同纠纷时,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风险点,积极延伸审判职能,向案涉公司发送司法建议,推动提升企业防范化解风险能力。

现在,嘉善法院法官都有这样一个共识,司法建议不是给被建议单位“打板子”,而是给他们出“金点子”,要主动展现诚意、表明态度,争取被建议单位的真心理解与认同。作为法官,不仅要办好每一起个案,更要针对个案、类案发生的原因,主动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,实现从“小切口”融入诉源治理“大文章”。

从前端“治将病”、中端“治已病”到末端“防再病”,嘉善法院将行司法之力、筑共治之基,切实把诉源治理工作建设成为回应群众司法需求的“第一窗口”,解决矛盾纠纷的“第一良药”,实质化解纠纷的“第一防线”,彰显法院形象的“第一品牌”,交出一份让人民群众满意的答卷。



法润稻香浓

近日,德清县敬农节拉开帷幕。县人民法院青年法官们将“法润稻香浓”普法专场设在田埂边,吸引不少村民驻足咨询。期间,法官用乡音为村民们普及法律知识,引导依法妥善处理农事矛盾纠纷。

通讯员 周建福 俞晓勤

重拳打击拒执犯罪

通讯员 赵佳宁

本报讯 11月10日上午,东阳市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,通报今年以来打击拒执犯罪专项工作基本情况,并发布三大典型案例。

今年1-10月,东阳法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拒执犯罪案件87件,受理54件60人,依法审结49件53人。通过打击拒执犯罪行为,促成10起案件执行完毕,3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,执行到位标的达243万余元。

在审结的49起涉拒执罪案件中,有的隐匿、转移财产,逃避执行;有的与第三人恶意串通以虚假交易方式妨害执行;有的拒不迁出房屋,致使判决无法执行。其中,32名被执行人因始终拒不履行、抗拒执行而被判处实刑。

比如被执行人叶某芳,因欠他人借款共有7个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执行期间,叶某芳不仅未积极履行还款义务,还故意使用他人名下银行卡,规避法院执行其名下财产。

经查明,2018年3月至2023年3月,叶某芳使用他人名下银行卡累计进账82万余元。叶某芳对法院的判决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,情节严重,其行为已触犯刑律,构成拒不执行判决、裁定罪,最终被法院判刑。

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在依法打击拒执犯罪的同时,东阳法院坚持日常执行和专项行动相结合,对规避、逃避、抗拒执行的被执行人,用足用好各项执行强制措施。今年1-10月,已累计强制传唤被执行人932人次,拘留被执行人220人次,罚款3186人次,罚款金额264.72万元,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377人次,对5325名被执行人发出限制消费令。

直播间赌石损失10万余元 风险由谁承担?

通讯员 王祎

本报讯 男子花10万余元在网络直播间购买翡翠原石,在线看主播切割,确认收货后,发现实物与主播的描述和预测相差甚大,要求退款遭拒,这个风险责任究竟应该由谁承担?近日,德清县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涉直播间翡翠原石买卖案件。

2022年8月初,李某在一家翡翠原石店铺直播间,陆续购买了15笔原石单,共10万余元。“一开始挺兴奋的,经常把这些‘宝贝’拿出来擦拭把玩,但越看越感觉这些原石与原先描述的不符。”李某表示,他确认收货后,感觉自己被骗,于是对15笔订单发起退货退款请求,遭到卖家拒绝。

随后,李某多次找到购物平台沟通,事情出现转折。购物平台联系该原石店铺店主,因买家反馈商品问题,需要出具

质检证书,若逾期未举证,将支持退货退款。等待多日后,店主未能举证,最终购物平台支持了李某的退货退款申请,向其退还了全部钱款。

但事情并未结束。李某收到了法院传票,该原石店铺卖家将其起诉到了法院。卖家表示,主播在直播期间,作了风险提示和物品展示,并询问李某是否需要开窗或切割以及是否需要质检证书,告之相关责任。李某明确表示“要开窗或切割”且“不需要质检证书”。开窗后,李某要求丢弃1笔,其余14笔可正常发货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根据购物平台的《服务协议》:“如您对调处决定不满意,您仍有权采取其他争议处理途径解决争议。”李某下单时表示“不需要质检证书”,而购物平台却以“未提供质检证书”为由退货退款,因此该调处决定并不妨碍本案

的审理。

根据民法典,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。本案中,店铺在直播期间确实告知了买家风险。而李某在观看直播并与卖家互动后,仍下单购买。

一周内,李某陆续下单15笔,期间陆续收到原石,且收货后短期内又连续进行了确认。李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理应履行交易义务,承担交易中的商业风险,即付款责任。同时,本案中,卖家对原石的描述确实存在不够准确与详细,因此卖家也应承担一定的交易瑕疵责任,减少价款。

最终,法院判决,本案原告卖家承担交易金额20%的交易瑕疵责任,被告李某承担交易金额80%的付款责任,支付原告卖家货款86848元。宣判后,双方表示对判决无异议,不再上诉,现判决书已生效。